

國立高雄大學111學年度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件一覽表

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序號	處分資產項目	資產帳面金額			變賣淨收入 (D)	未實現重估增值 減少數 (E)	處分利得(損失) (F=D-C+E)
		成本或重估價值 (A)	累計折舊 (B)	淨額 (C=A-B)			
1	火焰式原子吸收 光譜儀	1,303,818	1,303,818	0	5,000	0	5,000
2	醣類及陰陽離子 液相層析儀	2,870,000	2,870,000	0	5,000	0	5,000
						總計	10,000

註：

1. 土地處分皆須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2. 除土地外之其他資產成本超過100萬元以上及資產殘值超過100萬元以上之資產報廢項目，應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3. 變賣淨收入＝售價－處理費用
4. 每學年第1學期（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）之資料應於2月底前完成公告，全學年（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）之資料應於次年8月31日完成公告。